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九祥：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无忧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九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证据材料及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